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枣强县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前期进展情况

2017年6月17日，经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金环境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、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、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冶”）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，共同参与中国一冶中标的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（一期）PPP 项目、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、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枣强县 PPP 项目”）的建设及运行工作。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,559 万元，股权结构为中金环境持股 40%，枣强县人民政府持股 30%，中国一冶持股 3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枣强县人民政府、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### 二、本次对外投资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，经多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调整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所承担的工程量，同时公司将于近日与中国一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本次调整前项目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9,023.60	40%	货币
枣强县人民政府	6,767.70	30%	货币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	6,767.70	30%	货币

合计	22,559	100%	-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

(2) 本次调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4663.30	65%	货币
枣强县人民政府	6,767.70	30%	货币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	1128.00	5%	货币
合计	22,559	100%	-

同时，由公司承担的枣强县 PPP 项目总工程量由意向协议约定的 55%变更为 100%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项目若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后续相关建设运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同时，有助于提高公司 PPP 类环保类业务的承接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提升公司环保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正式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协议签订和协议条款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2日